

公司代码：605376

公司简称：博迁新材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0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61,600,00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3,712,0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博迁新材	60537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颖	颜帆
电话	0527-80805920	0527-80805920
办公地址	宿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山大道23号	宿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山大道23号
电子信箱	stock@boqianpvm.com	stock@boqianpv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总资产	1,917,767,440.80	1,941,721,201.25	-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5,645,013.43	1,578,278,652.22	0.4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38,314,808.09	283,008,367.98	5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577,371.41	16,862,181.36	22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662,555.26	-5,176,717.66	94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68,272.81	59,163,267.47	212.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0	0.99	增加2.4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6	2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6	250.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55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广弘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1	51,553,800	0	质押	17,500,000
宁波众智聚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2	22,029,000	0	质押	400,000
宁波申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8	18,000,000	0	无	0
陈钢强	境外自然人	6.49	16,980,000	0	无	0
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82	15,234,20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	未知	4.86	12,710,113	0	无	0

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5,672,182	0	无	0
宁波辰智卓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5,239,000	0	无	0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5,200,000	0	无	0
宁波广聚汇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4,961,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已知前十名股东，宁波广弘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申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